

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浙0113破13号之一

因管理人制作的《债务清理方案》经两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均未获通过，应当裁定终结俞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，本院于2025年12月4日裁定终结俞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